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B). 重選李振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C). 重選黎國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D). 重選鄭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在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或安排的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
- (v) 於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特別授予的授權，

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的時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該股份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